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費用一覽表
民眾持健保卡看診須繳掛號費及部分負擔

※本院門診掛號費：

類別名稱		健保	自費
門診	西醫掛號費	50元	50元
	牙醫掛號費	50元	50元
	中醫掛號費	50元	50元
急診	急診掛號費	100元	100元

※門診基本部分負擔：

醫院層級	西醫門診		西醫急診	門診牙醫	門診中醫
	未持轉診單	持轉診單			
地區醫院	80元	50元	150元	50元	50元

註一：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門診就醫時不論醫院層級，基本部分負擔費用均按診所層及收取50元。

註二：門診手術，急診手術後或住院患者出院後一個月內之一次回診，及生產出院後六週內第一次回診，視同轉診，並得由醫院自行開立證明供病患使用，按「經轉診」規定收取部份負擔。

註三：同一療程，病患初次診治辦理掛號時，於健保卡註記一次就醫記錄，繳交一次部分負擔費用，同療程第二次後（含第二次）之治療，不必再於健保卡註記一次，而除復健治療（簡單-中度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外，病患也不必再繳交部分負擔費用。

※門診藥品部分負擔：

藥費	部份負擔費用	藥費	部份負擔費用	藥費	部份負擔費用
100元以下	0元	401-500元	80元	801-900元	160元
101-200元	20元	501-600元	100元	901-1000元	180元
201-300元	40元	601-700元	120元	1001元以上	200元
301-400元	60元	701-800元	140元		

※住院部分負擔（按比率核算）：

病房別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日內	31-60日	61日後
慢性病房	30日內	31-90日	91-180日	181日以後

※免除部分負擔的對象：

- (1) 重大傷病、分娩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註：山地離島地區一覽表)。
- (2)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
- (3)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4) 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 (5) 3歲以下兒童。
- (6)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 (7)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 (8)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健保卡上註記「油症」身分之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稱油症患者)：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及住院；第二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就醫。
- (9) 百歲人瑞。
- (10) 同一療程，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門診基本部分負擔（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除外）。
- (11)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